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有關(當中包括)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其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因開元信德退任而出現的空缺，新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滿(「**建議委任**」)。該建議委任尚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永拓富信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永拓富信的審核建議；(ii)永拓富信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iii)永拓富信相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永拓富信的資源與能力；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的指引。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永拓富信具備獨立性、資格、能力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建議委任。載有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下盡快刊發。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王秀娟女士及郭懿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金松女士及曾立博士。

* 僅供識別